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標的金額：新台幣120萬元

聲請人即 光榮水電工程

債權人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世煌

送達代收人：陳映嫻

相對人即 許益智

債務人：

1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2 請求標的

3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
4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5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6 事實及理由

7 一、債務人許益智（聲證1）向債權人光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
8 稱光榮水電公司）借款200萬元，債權人同意出借，並先後
9 於民國109年9月4日（下同）以債權人桃園區農會帳戶匯
10 款110萬元至債務人許益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，此有匯
11 款單（聲證2）可稽；另於109年9月16日債權人以長城電
12 氣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匯款90萬元至債務人許益智合作金庫
13 商業銀行帳戶，此有匯款單（聲證3）可稽。

1 二、債務人許益智雖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清償 50 萬元，就餘款
2 150 萬元部分仍無力清償，故債務人許益智就前開餘款 150
3 萬元，簽訂借據（聲證 4）予債權人光榮水電公司，約定利
4 息 10 萬元以及歸還方案「110 年 7 月 20 日前，歸還 50 萬元；
5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，歸還 50 萬元；110 年 12 月 20 日前，
6 歸還 50 萬元。」

7 三、承上，債務人許益智雖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間陸續匯款償還
8 共 40 萬元，然就借據所載借款含利息共 160 萬元，債務人許
9 益智，直至清償期 110 年 12 月 20 日為止，仍有 120 萬元尚
10 未償還（計算式：160 萬-40 萬=120 萬）。

11 四、經債權人光榮水電公司多次催告後，債務人許益智仍置之不
12 理，故本件實有督促其清償之必要，為求簡訴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4 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，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15 德便。

16
17 謹 狀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9 以下證物俱為影本乙份

聲證 1：債務人許益智身份證

聲證 2：109 年 9 月 4 日匯款單據

聲證 3：109 年 9 月 16 日匯款單據

聲證 4：借據乙份